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通過補充通知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永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期間，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在最大的適用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特此提醒股東，若股東擬通過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請股東分別遵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的投票指示為準。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原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代行主席職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